

---

# 财税快报

第十二期

总第 127 期

(2015 年 1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

## 目录

### 最新财税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及 2015A 版出口退税文库（升级包）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6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转发《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2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2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退税问题的批复.....	3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34

### 税收政策解读 ..... 5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5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5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6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6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6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7

### 热点关注 ..... 68

【中津签署税收协定】.....	68
【李克强主持经济工作专家座谈会 将继续降低税收】.....	68
【明年起箱包、服装、太阳镜等日用消费品降关税】.....	69
【中国经济强化供给侧改革：抢抓窗口期 构建新结构】.....	69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 12 月 20 日生效并第一次降税】.....	69
【新一轮关税调整带来哪些利好】.....	69
【明年发票网络化运行 实时采集存储查验】.....	69
【关税减让计划提速 减税效应可放大千亿元】.....	70
【世贸扩围谈判 201 项产品明年 7 月 1 日起降税】.....	70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 20 日正式生效】.....	70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举行：正税清费 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	70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公布】 ..... 71  
【2016年将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金融业等纳入试点范围】 ..... 71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5年12月

##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5〕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各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有关要求，现将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试点地区问题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试点地区为：

（一）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山西省太原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含巩义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贵州省贵阳市、云南省曲靖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宝鸡市、甘肃省兰州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不含所辖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 二、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规范及若干管理问题

财税〔2015〕56号文件所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

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 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 三、关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征管问题

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按照 24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具体规定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 2400 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

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次年或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 四、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征管协作问题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试点地区各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财政、税务部门要做好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纳税服务。

（二）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

（四）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配合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前扣除的真实性进行比对分析，防止部分纳税人滥用税收优惠政策，造成税款流失。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执行。凡购买符合条件健康保险产品的纳税人，应按本通知规定程序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附件：1.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

2.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示范条款](#)

3.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示范条款](#)

4.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 款示范条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15）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和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年修订）》（见附件2）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到该年度12月31日。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轴流式水发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2016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见附件3）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6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5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16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附件4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16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附件1《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中第六、七、八、九条分别修改为：

“第六条 对新申请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新申请享受政策的制造企业应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提交申请文件（要求见附1），报送下一年度申请进口税收优惠享受政策的进口需求。其中，地方制造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转报申请文件，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后在每年12月5日前将申请文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请文件。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应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文件，报送当年度申请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需求。承担核电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应在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申请文件，报送下一年度申请享受政策的进口需求。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收到企业的申请文件后，应当审查申请文件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材料，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文件或补正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制造企业申请文件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资格的认定还应会同国家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根据本规定有关要求，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并汇总企业进口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分别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免税资格进行认定，并核定项目业主进口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及相关因素核定结果报送财政部，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和汇总的企业进口需求，每年1月31日前明确新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名单，并将企业进口需求直接确定为免税进口额度。根据对已获得免税资格企业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估，在年度进口税收支出规模（即年度减免税规模）安排的框架内，依据企业设计研发制造能力、重大技术装备技术先进性、免税额度执行率和政策执行效果等因素，确定企业下一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四、自2016年1月1日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附件2、3、4予以废止。

- 附件：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年修订）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年修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15年12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

为便于有机肥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现就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中，有机肥料按《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执

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按《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执行，生物有机肥按《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执行。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有机肥产品，不得享受财税〔2008〕56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上述有机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2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7号

根据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公告。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和服务效能。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近期各地在实际操作中反映的问题，现将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公告如下：

## 一、关于《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已办理税务登记（含“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临时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

查账征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 二、关于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根据《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税务内部信息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采集的信息记录截止时间为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含本日，下同）。

主管税务机关遵循“无记录不评价，何时(年)记录、何时(年)评价”的原则，使用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信用级别。

## 三、关于起评分

评价年度内，纳税人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在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

## 四、关于评价范围

在《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评价年度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是指：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 1 月 2 日以后；或者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注销的。

营改增企业的税务登记日期，为原地方税务机关税务登记日期。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新办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时间，从税务机关采集纳税人补充信息之日计算。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D 级纳税人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按本公告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执行。

(二) 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非主营业务的房租收入、变卖物品收入等。有无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主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确定。

(三)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是指：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确定。被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的，不属于该情形，应纳入本期评价范围。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而没有已结案的记录。

(四)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尚未办结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在办、在流转处理的记录而没有办结的记录。

(五)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受理复议、提起诉讼的记录而没有结案的记录。

## 五、关于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不能评为 A 级。

正常原因是指：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正常情况原因。非正常原因是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按季申报视同连续 3 个月。

## 六、关于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一)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以判决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二)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以处理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三)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五)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六)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七)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在评价年度内，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信息确定。

(八)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有非正常户记录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为非正常状态。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是指: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该类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 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 且直接判为 D 级。

(九)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 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 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 且直接判为 D 级。

(十)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公布的评价年度判为 D 级, 其 D 级记录一直保持至从公布栏中撤出的评价年度(但不得少于 2 年), 次年不得评为 A 级。

## 七、关于 D 级评价的保留

(一) 上一评价年度按照评价指标被评价为 D 级的企业, 本评价年度保留 D 级评价, 次年不得评为 A 级。

(二) D 级企业直接责任人在企业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评价为 D 级(简称关联 D)。关联 D 只保留一年, 次年度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评价但不得评为 A 级。

(三) 因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被直接判为 D 级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 该 D 级评价(简称动态 D)不保留到下一年度。

## 八、关于发布 A 级纳税人名单

(一) 按照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信用的评价、确定和发布, 上级税务机关汇总公布评价结果。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分别发布评价结果, 不联合发布, 不在发布通告中联合落款。

(二)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地税主管税务机关于每年 4 月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时间分别以通告的形式对外发布 A 级纳税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市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或子网站）汇总公布管辖范围内的 A 级纳税人信息。由于复评、动态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 A 级名单的，应发布变化情况通告，及时更新公告栏、公布栏内容，并层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三) 在评价结果公布前（每年 1 月至 4 月），发现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已注销或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其评价结果不予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税总发〔2015〕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 109 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现就税务机关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试点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试点政策**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定向结构性减税拉动有效投资，推动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升级，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原适用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高新技术企业对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可以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项所得税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

适时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试点政策，对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推进结构调整和创新创业，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具有积极意义。这几项税收优惠政策“含金量”大、导向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税政、征管、纳服、电税、宣传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合作，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创造条件，切实减轻创新创业企业税收负担，将对企业的减免税转化为推动研究开发活动、促进创业创新的强大动力。

## 二、强化宣传辅导，让享受优惠的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

一是利用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微博、微信、办税服务厅宣传区域、12366 纳税咨询热线等载体，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工作。二是将税收优惠的政策规定、办税流程、申报要求、管理方式及时充实到 12366 知识库，规范 12366 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容易理解、便于操作。三是尊重纳税人选择优惠政策权利。所得税优惠政策多，有些优惠政策不允许重叠享受，税务机关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自主创新税收政策时，应尊重纳税人对不同优惠政策选择权，由纳税人自主选择优惠项目。四是要抓好优惠政策的学习消化和贯彻实施，使税务干部迅速掌握税收政策，增强服务技能。五是所得税管理部门要广开言路、跟踪问效，认真收集政策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出解决建议，提升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水平。

## 三、简化备案手续，建立“放、管、服”相结合管理机制

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认真落实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一是严禁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二是根据税收征管工作规范和纳税服务工作规范中有关所得税优惠内容，理顺办理流程，减轻办税负担。三是及时调整纳税申报软件、信息系统和纳税人端软件，为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四是把落实税收优惠和堵塞税收漏洞有机结合，既让符合税收政策条件的企业享受优惠，又善于利用风险管理、纳税评估、稽查等方法开展核查，发现弄虚作假套取税收优惠的，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 四、加强数据统计，认真做好减免税核算和政策效应分析工作

要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自主创新税收政策作为当前重点减免税核算项目，扎实做好

统计分析工作。按照不同优惠政策分项统计享受优惠的纳税人户数、占比、税额、同比增减情况和存在问题，既要纵向对比分析，又要从财政、工商、科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获取企业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股权变更、研发项目立项等第三方信息进行横向比对，将其作为查摆问题，推动工作的抓手。通过深入细致的数据分析，研究论证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研发活动和创业创新的政策效应，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发布）补充公告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文件印发）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对应的应税服务范围执行；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范围，按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附件1）对应的适用范围执行。以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本公告统称为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二、向境外单位提供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退（免）税时，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的，不再按退（免）税申报，改按免税申报；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实行免抵退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应在申报免抵退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 (一)《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
- (二)《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3)。
- (三)《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四)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五)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六)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4. 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5.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

税：

(1) 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

(2) 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七)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五、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在申报免退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4)。

(二)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三)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四) 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五)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六) 本公告第四条第(六)项所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后，应按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办理退(免)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按有关规定处理；存在其他审核疑点的，对应的退(免)税暂缓办理，待排除疑点后，方可办理。

七、主管国税机关对申报的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以及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退(免)税，应审核以下内容：

(一) 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符合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规定。

(二)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签订对方应为境外单位。

(三)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应为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对跨国公司的成员公司申报退(免)税时提供的收款凭证是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

的批准文件，且企业提供的收款凭证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四）申报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应小于或等于从与之签订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大于收款金额的，应要求企业补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的，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其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还应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其他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事项，按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的日期为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五）项第 3 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2.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

为规范统一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第三条** 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第四条** 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第五条** 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以下要求时限，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一）自营出口，市场经营户应当于同外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录入；

（二）委托出口，市场经营户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自行录入，或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第六条** 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利用海关相关数据和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场经营户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办理免税申报或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第九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或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商品名称等相关内容，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处理外，可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

**第十条** 未纳入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批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市场集聚区，其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的免税管理系统经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后，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浙江省义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试行办法的批复》（税总函〔2013〕547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5〕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该香港基金在内地的

代理人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代理人是指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托管资格，根据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该香港基金内地事务的机构。

4.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 三、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营业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3.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

## 四、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印花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按照内地现行税

制规定，暂不征收印花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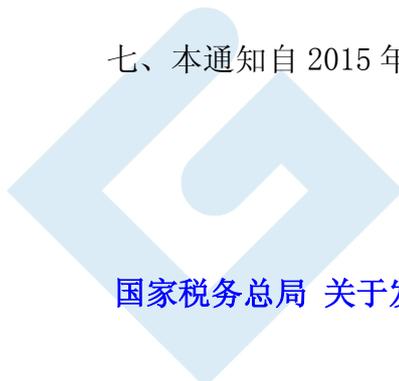
2.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香港基金份额，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

五、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理机构、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应依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基金互认税收的扣缴申报、征管及纳税服务工作。

六、本通知所称基金互认，是指内地基金或香港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双方司法管辖区内向公众销售。所称内地基金，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称香港基金，是指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法律认可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所称买卖基金份额，包括申购与赎回、交易。

七、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及 2015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包）  
的通知**

**税总函〔2015〕6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表，并制作了 2015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升级包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附件：[影视等出口服务编码表](#)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属于《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1994）中的“其他通讯设备”（代码 699），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照现行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四、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

五、纳税人通过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及配套设施，为电信企业提供的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业务，按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15〕6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的改革要求，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1月起，在全国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以下简称“二维码”措施）。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二维码”措施的意义

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是指税务机关制作并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等办税服务平台放置二维码图标，纳税人扫描相应业务的二维码即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获知办理该项业务的资料准备、基本流程等信息。

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是贯彻中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措施，是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是“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具体项目，是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创新手段。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迅速加强宣传和运用，以方便纳税人快速、便捷地获取规范、准确的税收业务办理指南。

### 二、“二维码”措施的业务内容

“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事项内容主要包含“全国统一事项”和“地方适用事项”。

（一）“全国统一事项”是指税务总局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就全国通行事项统一制发二维码。

目前，税务总局共梳理“全国统一事项”110项，包括税务登记20项，税务认定27项，发票办理11项，申报纳税23项，优惠办理4项，证明办理25项。后期，税务总局将根据具体业务的变化定期对“全国统一事项”业务内容进行增减和修订。

（二）“地方适用事项”是指省税务机关对地方业务进行梳理，自行生成供本地纳税人使用的二维码。

“地方适用事项”不得与现行涉税法律法规、“全国统一事项”及相关规定相悖，并且原则上不与“全国统一事项”重复。

### 三、“二维码”的制作

二维码的制作程序分为业务梳理、内容存储和编码生成。

(一) 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纳税服务主管部门负责涉税业务的梳理，并征求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每项业务应包括业务描述、政策依据、受理部门、办理时限、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六方面信息。

(二) 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网站管理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确定梳理后的业务内容存放位置，获取相应服务事项的网址信息。

(三) 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纳税服务主管部门根据梳理的业务内容和存放网址，利用相关软件编码生成二维码图标。

#### 四、“二维码”措施的宣传和应用

各级税务机关要利用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的宣传，办税服务厅人员和热线座席人员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扫描相应业务的二维码，帮助纳税人理解和使用二维码。

(一) 各地税务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的导税台、咨询台和各办税窗口明显位置摆放印有二维码图标的指南，同时在资料架上摆放宣传手册供纳税人查阅。

(二) 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应在门户网站等网上办税平台首页显示“二维码”一次性告知窗口（悬浮窗），纳税人点开链接后，可以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应业务。已开通手机App、微信和微博的单位，要通过这些渠道主动推送“二维码”。

#### 五、“二维码”的日常管理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变化情况，适时更新“地方适用事项”二维码，并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备案。

税务总局将根据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变化情况，适时更新“全国统一事项”二维码，同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适用事项”二维码予以撤销或修改。

落实“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工作将列入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和明察暗访内容。

附件：[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事项内容和图标\(为 RAR 文件，请自行下载解压\)](#)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销货退回消费税退税等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规定，现就取消“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和“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两项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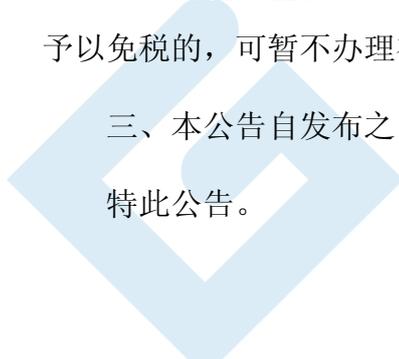
一、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因质量等原因发生退货的，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予以退还。

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时，应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退税证明等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税。

二、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2 号

根据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经研究，现将若干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发行债券形式取得资金后，直接或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开展统借统还业务时，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 号）的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5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3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号），现就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以按照财税〔2015〕12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其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税前扣除项目“其他”列中，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预缴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时，应将税前扣除的支出金额填至“投资者减除费用”行，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保险公司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应在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保单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五、非试点地区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不适用财税〔2015〕126号文件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七、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转发《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协助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联系电话：010-68553724。

附件：[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5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5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本决定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公布)

根据2015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免税、减税范围按照车辆购置税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纳税人应到下列地点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一) 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第五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

**第六条**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6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

免税车辆发生转让,但仍属于免税范围的,受让方应当自购买或取得车辆之日起6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免税。

**第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 纳税人身份证明;

(二) 车辆价格证明;

(三) 车辆合格证明;

(四)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 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正本原件;

(二) 未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及有效证明资料。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按照以下情形确定:

(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含增值税税款;

(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

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三)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计税价格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

(四)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五) 国家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六) 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提供的有效价格证明注明的价格。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有效价格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七) 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使用年限未满10年的,计税价格以免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1年扣减10%;未满1

年的，计税价格为免税车辆的原计税价格；使用年限 10 年（含）以上的，计税价格为 0。

**第十条** 价外费用是指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十一条** 最低计税价格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提供的车辆价格信息，参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核定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是指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车辆之外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定计税价格，征收税款，核发完税证明。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已经办理纳税申报车辆的征管资料及电子信息按规定保存。

**第十五条**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

- （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 （二）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 （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

**第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由本人、单位授权人员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按下列情况分别提供资料：

（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

完税证明正本。

（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纳税款每满 1 年扣减 10% 计算退税额；未满 1 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其他退税情形，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计算退税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减）税手续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除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供下列资料：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分别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四）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车辆购置税条例第九条“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第二十条**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完税证明管理，不得交由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核发。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款足额入库后发放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不得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十三条** 完税证明分正本和副本，按车核发，每车一证。正本由车主保管，副本用于办理车辆登记注册。

税务机关积极推行与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共享车辆购置税完税情况电子信息。

**第二十四条** 购买二手车时，购买者应当向原车主索要完税证明。

**第二十五条** 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主在补办完税证明时，填写《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以下简称补办表），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补办：

（一）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提供的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联次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车辆合格证明补办；

（二）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车主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完税证明正本（副本留存）。

**第二十六条** 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时，纳税人可以到发证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的更正。

**第二十七条** 完税证明的样式、规格、编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并印制。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源管理。发现纳税人不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纳税申报表、补办表、退税申请表、免税申报表、车辆信息表的样式、规格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另行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自行印制使用，纳税人也可在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行下载填写使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27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退税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694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退税问题批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623号）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在北京市汇算清缴，其汇算清缴多缴税款，由你局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已经2015年1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度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5年12月2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三、第八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本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关），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四条** 行政复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坚持有错必纠，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条**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行政首长是行政复议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案卷资料、接受询问、调解、听证等提供专门场所和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大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基础投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所需的照相、录音、录像和办案所需的电脑、扫描、投影、传真、复印等设备，保障办案交通工具和相应经费。

##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起草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规则第十五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七）指导和监督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 （八）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项。
- （九）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赔偿事项。
- （十）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案件的统计、报告、归档工作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 （十一）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重大、疑难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行政复议委员会可以邀请本机关以外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资格。

### 第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二）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三）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四）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五）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六）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 行政赔偿；
4. 行政奖励；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七) 资格认定行为。
- (八)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九)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十)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十一)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十二)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五条**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 (二)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 (四) 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 第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第十六条** 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复议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九条** 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转送。

## 第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一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二条**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但其权利直接被该具体行政行为所剥夺、限制或者被赋予义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单独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

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 第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保证人的资格、资信进行审查，对不具备法律规定资格或者没有能力保证的，有权拒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抵押人、出质人提供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不予确认。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办理：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税务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税务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审核确认申请人的身份、复议事项。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四十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第七章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一) 属于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二)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三)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四)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五)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六) 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七)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八)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第四十六条**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八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然不受理的，责令其限期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九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或者提审由下级税务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十条** 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延长行政复议期限的，以延长以后的时间为行政复议期满时间。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第八章 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十三条** 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审查相关证据。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定案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 (三) 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 (一) 证据形成的原因。
- (二) 发现证据时的环境。
- (三) 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四) 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行政复议参加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 (五) 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关联性：

- (一) 证据与待证事实是否具有证明关系。
- (二) 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
- (三) 影响证据关联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八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 (一)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二)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三)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四)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 (六) 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七)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八)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依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所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和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 第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机构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

等事项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第六十七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第六十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应当附卷，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之一。

**第七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全面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证据、法律程序、法律依据和设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

**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据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七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七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以后发现该税务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以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限期恢复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因驳回耽误的时间。

**第七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 （一）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六）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 （七）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八）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九）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八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规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五）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依照本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

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八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解除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八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八十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章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第八十六条**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一)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二) 行政赔偿。

(三) 行政奖励。

(四)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第八十七条**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八十八条**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十九条** 调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二)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三) 遵循客观、公正和合理原则。

(四)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调解：

(一) 征得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

(二) 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见。

(三) 提出调解方案。

(四) 达成调解协议。

(五) 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第九十一条** 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行政复议调解书不生效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九十三条** 各级税务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系统督促、指导。

**第九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责任制。

**第九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检查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九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和其他下级税务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九十七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上级税务机关提交行政复议、应诉、赔偿统计表和分析报告，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一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第九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行政复议案件资料立卷归档。

行政复议案卷应当按照行政复议申请分别装订立卷，一案一卷，统一编号，做到目录清晰、资料齐全、分类规范、装订整齐。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一百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和被申请人在税务行政复议活动中，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规则。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可以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行政复议专用章与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在行政复议中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2004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8号）同时废止。

# 税收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背景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等纳税信用管理制度文件，初步建立了现代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

2015年4月，全国税务系统首次使用新的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完成了201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各地反馈希望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纳税信用评价的相关业务操作口径和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使用的文书式样及工作要求。2015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明确了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的操作程序、使用文书以及工作要求。本次，税务总局根据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馈的情况，对《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信息采集范围、起评分设定、评价范围、不得评为A级情形、直接判为D级情形、D级评价保留的情形、评价结果发布等8个方面的业务操作口径进行梳理明确，并制发本公告。

## 二、公告内容

### （一）关于《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已办理税务登记（含临时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查账征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 （二）关于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税务内部信息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采集的信息记录截止时间为评价年度12月31日（含本日，下同）。主管税务机关遵循“无记录不评价，何时（年）记录、何时（年）评价”的原则，使用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信用级别。

### （三）关于起评分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评价年度内，纳税人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是指：在评价年度内，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纳税评估、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或税务稽查出具的决定（结论）文书的记录。

### （四）关于评价范围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在《信用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评价年度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是指：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 1 月 2 日以后；或者税务登记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注销的。

营改增企业的税务登记日期，为原地方税务机关税务登记日期。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后，新办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时间从税务机关采集纳税人补充信息之日计算。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D 级纳税人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按本公告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执行。

2. 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生产经营业务收入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非主营业务的房租收入、变卖物品收入等。有无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有无向税务机关申报主营业务收入的申报记录确定。

3.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是指：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确定。被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的，不属于该情形，应纳入本期评价范围。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移送记录或被立案记录而没有已结案的记录。

4.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尚未办结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在办、在流转处理的记录而没有办结的记录。

5.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尚未结案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前，税务管理系统中有受理复议、提起诉讼的记录而没有结案的记录。

#### （五）关于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不能评为 A 级。

正常原因是指：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正常情况原因。非正常原因是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按季申报视同连续 3 个月。

#### （六）关于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

1.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以判决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2.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以处理结果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比例=一个纳税年度的各税种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总额÷该纳税年度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3.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5.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以该情形在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日期确定判 D 级的年度，同时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整其以前年度信用记录。

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在评价年度内，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根据税务管理系统中的记录信息确定。

8.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有非正常户记录是指：在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为非正常状态。

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是指：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企业。该类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 D 级。

9.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限制，在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当年即纳入评价范围，且直接判为 D 级。

10.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增加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公布的评价年度判为 D 级，其 D 级记录一直保持至从公布栏中撤出的评价年度（但不得少于 2 年），次年不得评为 A 级。

### （七）关于 D 级评价的保留

本条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上一评价年度按照评价指标被评价为 D 级的企业，本评价年度保留 D 级评价，次年不得评为 A 级。D 级企业直接责任人在企业被评价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企业评价为 D 级（简

称关联 D)。关联 D 只保留一年，次年度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规定重新评价但不得评为 A 级。因本公告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被直接判为 D 级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以前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该 D 级评价（简称动态 D）不保留到下一年度。

### （八）关于发布 A 级纳税人名单

这是对《信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相关业务操作口径的说明。

税务机关按照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发布评价结果。发布内容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由于复评、动态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 A 级名单的，应发布变化情况通告，及时更新公告栏、公布栏内容。在评价结果公布前（每年 1 月至 4 月），发现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已注销或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其评价结果不予发布。

### 三、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该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期，我们接到基层税务机关报来请示，反映有机肥产品的执行标准已发生较大变化，为便于有机肥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建议我局相应对有机肥产品税收政策文件表述作出调整。

#### 二、与旧执行标准相比，新执行标准发生了那些变化？

2009 年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修改了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标准，GB18877-2009《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代替 GB18877-2002《有机-无机复混肥料》。2012 年农业部修改了有机肥料和生物有机肥产品标准，NY525-2012《有机肥料》代替 NY525-2002《有机肥料》，NY884-2012《生物有机肥》代替 NY884-2004《生物有机肥》。新标准和旧标准在砷、汞等限量指标、有机质等质量分数和酸碱度、有机质含量测定方法等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 三、本次有机肥产品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新发布公告中明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机肥按《有机肥料》（NY525—2012）、《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执行。今后，有机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更新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保留的 8 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公布的 8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其中取消 57 项，调整为其他权力 23 项，保留 7 项行政许可事项，加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设定的“印花税票代售许可”，目前共保留 8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要求，逐项规范保留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以公告形式公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 二、5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分哪几批取消的？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取消 10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4〕148 号）进行了贯彻。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取消 14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45 号）进行了贯彻。

3.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 11 个大

项以及其他 3 项中 8 个子项的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 号）进行了贯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公布了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 三、调整为其他权力的 23 项权力事项属于什么性质事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规定，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 号）公布了 23 项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这些权力事项在性质上可以分为：具有行政登记性质的事项；具有行政征收性质的事项；具有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性质的事项；具有行政委托性质的事项；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事项等 5 大类。

### 四、《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将保留的 8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和审批部门予以列明；同时，强调税务机关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 号），不断提高税收管理和服务效能。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服务出口的决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补充完善，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

财税〔2015〕118号文件明确：自2015年12月1日起，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以上应税服务以下统称为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为落实好该政策，明确与之配套的退（免）税办法，制发本《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的范围，即：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印发）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及《公告》所附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应的适用范围执行。

（二）提供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在申报退（免）税时，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以及新纳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进行退（免）税申报时，需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的申报资料的要求。具体如下：

### 1. 合同的要求。

一是必须是与境外单位签订的，且与申报的退（免）税相对应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

二是向境外单位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提供的合同应已在商务部的“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核通过；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提供的合同应已在商务部的“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时，应同时提供合同已在上述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系统打印的书面证明。

### 2. 相关证明的要求。

一是向境外单位提供电影、电视剧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

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向境外单位提供电影、电视剧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二是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 3. 收汇凭证的要求。

一是必须是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二是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的收款凭证申报退（免）税，但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且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四）明确了主管国税机关对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的审核要求。

1. 规定主管国税机关应重点从政策适用范围、合同签订方应为境外单位、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等方面审核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免）税申报，对于外购应税服务出口的，还应审核进项发票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一致性。同时，还明确了具体的审核标准，便于基层税务人员操作，也利于企业遵从。

2. 规定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的内容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办理退（免）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办理，按有关规定处理；存在其他审核疑点的，暂缓办理，待排除疑点后，方可办理。

（五）统一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不同税收政策的时限与出口货物劳务的时限，即：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退（免）税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规定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六）完善了《管理办法》中不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即：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

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 三、《公告》的执行时间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以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的日期为准。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的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 号）规定，加快推进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将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浙江海宁皮革城列入试点范围。为尽快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规范统一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公告。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发布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了实行免税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范围。

即：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二）规定了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规定的时限，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出口货物的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三）规定了免税申报手续。市场经营户向主管国税机关自行申报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代为办理，同时规定了免税申报时间。

（四）要求税务机关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明确了市场经营户或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的解决办法。

(五) 明确未纳入《办法》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 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市场集聚区，其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的免税管理系统经国家税务总局验收后，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期，部分地区反映，在营改增试点期间，一些增值税政策执行不尽一致，希望予以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及现行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统一政策口径。

《公告》明确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抵扣问题。明确电信企业使用的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属于《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1994）中“通信设备——其他通讯设备”（代码 699）。

二是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的，可以放弃享受优惠政策，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是对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明确了从销售额中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的处理方式。

四是鉴于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本质是融资租赁公司向银行进行融资的行为，明确保理业务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服务关系并未解除，应当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五是明确蜂窝数字移动通信铁塔经营业务，应根据业务内容按照现行规定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目缴纳增值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规定，进一步明确“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和“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两项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消费税的管理问题，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

## 二、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税收政策的调整内容

一是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以办理退税。在办理退税手续时，纳税人应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退税说明等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税。

二是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按照现行税收规定申报补缴消费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近一段时期，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以发债形式开展统借统还业务等营业税问题存在税企争议，建议税务总局予以明确。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税务总局拟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

### 二、如何理解《公告》的内容

#### （一）以发债形式开展的统借统还业务如何适用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明确，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后，直接或委托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并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

款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

随着金融市场发展，近年来，一些企业集团采取发行债券的形式取得资金，并在企业集团内部开展统借统还业务，其实质与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开展的统借统还业务相同。因此，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发行债券形式取得资金后开展统借统还业务，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可以执行统借统还营业税政策。

## （二）营业税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问题。

现行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差额征税合法有效凭证仅包括发票、财政票据、境外单位的款项签收票据。但在发生债务纠纷等情况时，纳税人取得的不动产难以拿到对方开具的发票，只能以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凭证证明不动产的产权转移和价格。针对这一情况，将上述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等凭证，也作为纳税人差额缴税的合法扣除凭证。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全国31个试点城市的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允许其在一定额度内进行税前扣除。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规范纳税申报和降低扣缴义务人税收风险，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申报表填报的有关要求。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 （一）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适用范围

由于政策尚在试点阶段，目前还不能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根据财税〔2015〕12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的个人主要是指，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因此，《公告》进一步明确，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可以按照财税〔2015〕12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 （二）纳税申报的有关要求

为便于扣缴义务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纳税申报，《公告》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支出税前扣除，仍沿用原纳税申报表，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纳税申报时，需要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载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的明细信息。

具体填写要求按照《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 （三）“税优识别码”的使用

“税优识别码”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由保险公司在保单上打印，是纳税人据以扣税的重要凭据。试点地区的纳税人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支出时，均需提供“税优识别码”。

## （四）《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热点关注

## 【中津签署税收协定】

12月1日下午，中国和津巴布韦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这是我国对外签署的第104个税收协定。中津税收协定的签署和生效，将有效降低两国跨境投资者的税负，更好地服务于双边投资和经济、技术交流，促进中津经贸合作与发展。

## 【李克强主持经济工作专家座谈会 将继续降低税收】

12月3日，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工作专家座谈会。他表示，中国2015年经济增长处

于合理区间，应继续用好结构性减税手段，敦促供需方面都要进行结构性改革，应促进新兴产业增长和就业扩大，中国将继续降低税收。

### 【明年起箱包、服装、太阳镜等日用消费品降关税】

2016年将适度扩大日用消费品降税范围，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箱包、服装、围巾、毯子、真空保温杯、太阳镜等商品的进口关税；为发挥关税对国内产业的保护作用，将对自动络筒机等部分商品关税进行调整；还将取消磷酸、氨和氨水等商品的出口关税，适当降低生铁、钢坯等商品的出口关税。

### 【中国经济强化供给侧改革：抢抓窗口期 构建新结构】

12月7日在发改委调研时，李克强再次指出，要从“供需两侧发力，推进结构性改革”。规划要把创新驱动放在核心位置，围绕加快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使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涌现出来，适应市场需要并带动更多就业。通过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发挥新型城镇化带动作用等重大举措，着力把内需潜力激发出来。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持续深化的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 12月20日生效并第一次降税】

昨日，中韩、中澳双方分别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将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2016年1月1日第二次降税。中韩自贸协定于2012年5月启动谈判，2015年6月1日正式签署。中澳自贸协定于2005年4月启动谈判，2015年6月17日正式签署。

### 【新一轮关税调整带来哪些利好】

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其中包括将适度扩大一些日用消费品降税范围，加强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进口等内容。调整后，2016年税则税目总数将由8285个增加到8294个。有关专家指出，通过关税调整，能达到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与国际市场有效对接、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

### 【明年发票网络化运行 实时采集存储查验】

我国 2016 年将实现所有发票的网络化运行，推行电子发票电子底账，实时采集、存储、查验、比对发票全要素信息。专家表示，采取以上举措全面推行电子发票，将显著提高征管能力，也将为电商征税清除技术障碍。

### 【关税减让计划提速 减税效应可放大千亿元】

中国与格鲁吉亚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而 12 月 20 日，中韩、中澳自由贸易协定将正式生效，并将进行第一次降税。2016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降税。

另外，2016 年，中国与冰岛、瑞士、哥斯达黎加、秘鲁、新西兰自贸协定及 CEPA(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等 7 个协定实施进一步降税。

分析人士认为，我国对外签署自贸协定提速，其主要内容是关税减让，减让关税能放大减税效应，将为国内企业减负千亿元，推动我国经济增长。

### 【世贸扩围谈判 201 项产品明年 7 月 1 日起降税】

世贸组织扩大《信息技术协定》产品范围谈判达成全面协议，协议在 1996 年《信息技术协定》产品范围基础上新增 201 项产品，所有产品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降税，绝大多数将在 3 至 5 年后取消关税，并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对全体世贸成员适用。

### 【中韩、中澳自贸协定 20 日正式生效】

两个协定实施后将按照关税减让清单削减关税。其中，中韩自贸协定项下，6108 个税号项下中国原产货物、1649 个税号项下韩国原产货物将在对方立即享受零关税；中澳自贸协定项下，5662 个税号项下中国原产货物、2402 个税号项下澳大利亚原产货物将在对方立即享受零关税。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举行：正税清费 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认为，明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

其中，重要涉税内容体现在五大任务之一的“降成本”中：

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打出“组合拳”。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要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正税清费，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营造公平的税负环境，研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要降低社会保险费，研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金融部门要创

造利率正常化的政策环境，为实体经济让利。要降低电力价格，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要降低物流成本，推进流通体制改革。

###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公布】

中办、国办 24 日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向社会公布，我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大幕正式拉开。根据方案，2016 年实现所有增值税发票网络化运行；2017 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分行业、分国别、分地区、分年度监控跨国企业利润水平变化；2018 年建成自然人征管系统，并实现与其他征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等；到 2020 年，建成现代税收征管体制，降低征税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增强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

### 【2016 年将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金融业等纳入试点范围】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28 日表示，2016 年将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这意味着营改增剩余几个领域的改革，将在“十三五”开局之年收官。

